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普罗米新

股票代码：83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湘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8号1栋1单元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21号8栋2单元5楼1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湘林
普罗米新、挂牌公司、公司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湘林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0.8万股，持股比例由4.72%变为0%的权益变动行为。陈心一与谢湘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9.2%变为24.48%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谢湘林，女，1962 年 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创建成都普罗米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任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成都普罗米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陈心一，男，1944 年 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成都普罗米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法人、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成都普罗米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成都普罗米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总经理。2017 年 4 月 7 日陈心一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陈心一与谢湘林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更方 式
谢湘林	普罗米新	人民币普通股	708,000	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708,000股	2017年10月18日	协议转让
陈心一	普罗米新	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0	2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3,67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0股	2017年10月18日	-
合计			4,380,000	29.2%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谢湘林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普罗米新流通股708,000股，占普罗米新总股本的4.72%，持股比例由4.72%变为0.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湘林和陈心一分别持有普罗米新0股、3,672,000股，谢湘林和陈心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9.2%变为24.4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谢湘林持有公司 7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陈心一持有公司 3,6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谢湘林和陈心一系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

谢湘林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708,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湘林和陈心一分别持有普罗米新 0 股、3,672,000 股，谢湘林和陈心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24.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湘林	708,000	4.72%	708,000	0	0	0.00%
陈心一	3,672,000	24.48%	-	-	3,672,000	24.48%
合计	4,380,000	29.2%	708,000	0	3,672,000	24.48%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罗米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谢湘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

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湘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心一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1: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1708、1709 号
股票简称	普罗米新	股票代码	83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湘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 88 号 1 栋 1 单元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8,000 股，占比：4.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变动比：4.7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谢湘林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1708、1709 号
股票简称	普罗米新	股票代码	83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 21 号 8 栋 2 单元 5 楼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注：陈心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72,000 股，占比：24.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672,000 股，变动比：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心一

2017 年 10 月 18 日